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领悟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胡 敏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

把握 三大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通过去、现在和将来,贯通理论、实践和发展,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三者的关系作出清晰的定位,也系统分析了决定这三者的三大逻辑。

从理论逻辑来看,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党始终坚持和运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认识党和人民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我们党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经验。

进入新发展阶段,就是我们党统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两个大局,对当前我国所处历史方位作出的重大判断。新发展理念是在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和解决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应对当前我国发展环境和条件变化主动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通过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一系列重大战略贯彻实施。这是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是符合我国社会发展内在规律的逻辑必然。

从历史逻辑来看,经过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们党带领人民经过不懈奋斗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这个过程都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致力于国家现代化目标的历史过程。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到去年年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

习近平总书记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的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最完整、最全面、最精辟的概括,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新的更高目标提供了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入领会、全面理解和贯彻践行。

了一个新发展阶段。

面对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发展仍然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明确阶段性的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经验。

从现实逻辑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阶段。任由国际风云变幻,但时与势在我们一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虽然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必须准确把握研究形势,认清历史方位,抓住重要时间窗口,着力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破解制约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弊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自身发展,不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全力办好自己该办的事,锲而不舍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

全面理解丰富内涵

过去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观大势、谋全局,在不同场合提出和阐释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全党认识不断丰富、不断深化,也成为贯穿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规划建议的逻辑主线和核心要义。这次习近平总书记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思想内涵、相互关系和时代价值作出了最全面、最系统、最体系化的理论阐释,是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节点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宝库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要从更宽广的时空视野上认识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战略家的眼光作出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判断,明确指出,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也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新发展阶段也是未来30年我们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历史宏愿的新阶段。这就预示着,在这样一个阶段,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仍然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和最大实际,继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更加着力于发展,

更加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更加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全社会的蓬勃生机活力,通过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让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最后全面实现国家现代化。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全党全国人民必须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要从更深厚的思想根基上理解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发展理念被证明是科学的指导思想。在新发展阶段,我们更要从政治视野、用政治眼光来理解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将其作为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来深刻把握。总书记指出的要从根本宗旨、从问题导向、从忧患意识三个方面把握新发展理念,清晰指明了要从思想根基上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正确的现代化观,根本解决好发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我们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守住了这个根与魂,我们的人民立场才能始终坚定、价值导向始终不会偏离;我们的发展模式才会更加集约、更加高效、更求质量;发展道路上我们才能不惧任何风险挑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随时能够应对更加复杂困难,全面做强自己。

要从更遥远的发展目标上推进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需要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和积极推进。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的主动选择、是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的战略举措,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的内在要求,是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途径。构建新发展格局也是贯穿新发展阶段全过程,要按照十四五时期的主攻方向,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提升国民经济整体效能,以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体系稳固国内基本盘,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体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客观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正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中,为之筑就坚实基础,铺下浓郁底色,注入活的灵魂。

科学立法 以人为本

科学立法,何谓科学?科学意味着符合事物的客观规律。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活动的根本规律,就是人民是立法的主体,人民立法的目的也正是为了人民。科学立法通过民主性表现出来,也通过民主性获得科学性的保障;这是我国立法活动中科学性、民主性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时代我国人民群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权利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有了将人民权利系统化、完善化地表达并提供强大实现保障的强烈需要。立法权积极回应这一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重大表现,就是颁布实施《民法典》。我国《民法典》以七编、1260条、十余万字的篇幅,体系化地规定了人民群众能够享有哪一些权利,权利如何取得,权利如何行使,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获得怎样的法律保护。整部《民法典》沿着权利通则、权利分则、权利救济的线索展开,自始至终贯穿了权利这条根本脉络,通篇写满了人民群众所享有的权利保障。民法典是人民的权利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律的民本性。在民法典中,还特别设计了针对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种种规则。例如,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自动续期(民法典第359条第1款)、房屋征收补偿(民法典第243条)、见义勇为致受害人损害的免责(民法典第184条)、小区公共部分广告收益归业主共有(民法典第282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第1035条)等等,这些规则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严格执法 执法为民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故法之关键在于执行。科学立法完成之后,接下来就需要把贯彻人民立场的法坚决地执行下去,通过严格执法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从法律制度推向客观现实。

政府是行政执法的主体。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法治政府最为核心的要素就是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让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权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建设法治政府需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职权法定;二是权责一致。这意味着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实行授予原则,并且要求政府接受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让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共同发挥作用。法治政府的理想状态是: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政府权力的行使要本着公开透明、服务人民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权力清单,让人民群众知晓政府的权力边界,明确政府能够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实现人民对政府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最大限度地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公正司法 人民至上

司法是公平正义和人民权益维护的最终保障。公正的司法维护正义不公正的司法毁灭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一句名言:一次不公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灭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司法公正的检验标准是什么?仍在于人民。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终极追求,而它并非虚无缥缈,而是可以感受得到、也是必须感受得到的。公平正义必须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得到的方式存在。所谓司法公正,就是将立法中的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予以贯彻实现的最终结果,最终的评判标准仍是人民。司法公正应当如冬日阳光一样温暖人心,融化当事人心中的冰封。习近平总书记说: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因此,公平正义不应当高高在上,不能自认为获得实现即可,而是应当在司法为民的思想引领下,深入到当事人内心,使当事人感受到正义的温暖,从而打开心结,真正实现司法为民的目的。

全民守法 依靠人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源于人民而立,为人民而设,也依靠人民来贯彻实施。全面依法治国的最终目的,是人人遵守法治,人人维护法治,人民群众普遍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全民普遍的法治情感与法意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性之根本体现。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需要首先从思想上唤醒和培养民众的法治思维。法治思维分为法感情与法意识两部分。信仰法律、崇尚法律、信赖法律,这是法感情;遇到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非通过人情关系或暴力途径解决,也不保持沉默,这是法意识。有了法感情,人民群众从内心真诚地信仰法律,就能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和自觉遵守者。有了法意识,人民群众普遍具有了凡事求诸法的思维方式,遇到权利侵害之时坚决地使用法律武器进行斗争,就会成为法治的坚定捍卫者。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是人民性的质的凝练。全面依法治国的目的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也要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完成。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指导思想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看准了这一根本点,而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我们应当深刻领悟这一根本立场,并通过自己的努力将其进一步深入地贯彻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各领域全过程中。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支振锋(西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在党和国家法治建设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将科学思想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的重大课题。

新时代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科学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世界上伟大的思想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

纵观人类法治发展历程,法治建设与现代化建设都是相互支撑、互为表里的。揆诸各国现代化过程,可以发现,成功者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法治等方面的系统化、一体化成功,多项全能,多,单打冠军少。所以,法治的成功既是现代化的一部分,也是现代化得以成功的重要保障。

正如习近平法治思想所指出的: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新中国70多年的实践证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

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奇迹和社会主义稳定奇迹,生动地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部分,也是现代化建设的保障。

正是在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内和国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应运而生。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基,回答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治保障的时代之问,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发展阶段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航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法治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一系列新设计新规划新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理论指导和改革探索相统一,坚持问题导向和整体布局相衔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特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举行,意味着中国法治进入到更具体细致的实施和操作阶段,在党和国家大局中成为更经常、更重要的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四五时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进期。全面依法治国新发展阶段,就要统筹考虑国内国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不断完善顶层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不断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更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与贯彻落实,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趋于成熟和完善新的坐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新发展新阶段重要的标志。从新中国成立时的鸣笛起锚,改革开放后的扬帆远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劈波斩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坚定、理论更加完善、制度更加完备、文化更加自信。顶层设计主体工程建成,制度机构四梁八柱具备,全面依法治国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奋力向建成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前进

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飞跃,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科学思想的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需要更好发挥

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基于法治实践进行顶层设计、着眼国家大局把握具体问题、循着改革发展探索科学理论,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刚刚公布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这个美好愿景将以2025年和2035年两个重要时间节点为标志,周密部署、稳步实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因此更需要走对路、下好棋,必须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鲜明的问题意识,抓住根本、守住底线,瞄准问题、寻求突破、统筹协调、构建体系。要坚持党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要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人类文明进步重要标志的高度认识法治,强调从国家治乱兴衰历史规律的维度来部署法治。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绕新时代表现大局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以全面建设法治中国保障复杂国内外环境下的新发展格局,不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还必将为全人类的法治发展与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将

于
飞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

教授